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代表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建議接納申請數目及延長收購期

接納申請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亦即收購建議接納申請的最後時限，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合共涉及515,013,960股股份，佔收購建議項下的股份約42.92%，另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2%。收購建議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亦涉及26,954,10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97.96%。

於提呈收購建議前，收購人實益擁有1,790,134,000股股份，佔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59.87%。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實益擁有合共24,981,000股股份，佔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0.83%。上述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早前所持有的24,98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現已根據收購建議予以交付並由收購人購入。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遞交的有效接納申請後，收購人擁有2,305,147,960股股份，佔SUNDAY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10%。

延長收購期

為使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能有更充裕時間遞交申請，收購建議現已延長公開接納申請的時限，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另行發表公告。

收購價並無調高

收購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維持不變，分別為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港幣0.001元。

強制性收購及私有化SUNDAY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倘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的數目達到某一特定百分比(即不少於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90%)，且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提出強制性收購，則收購人擬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將SUNDAY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人購入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77.10%，因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少於SUNDAY的已發行股本25%。倘收購人並無執行強制性收購餘下的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收購人可：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尋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
- (b) 採取所需行動或安排SUNDAY採取所需行動，確保SUNDAY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經延長期限的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又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必須注意一點，於收購建議截止接納申請後，股份未必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謹此提述電訊盈科與SUNDAY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發表的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編製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及用語概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採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接納申請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亦即收購建議接納申請的最後時限，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合共涉及515,013,960股股份，佔收購建議項下的股份約42.92%，另佔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17.22%。收購建議接獲有效的接納申請，亦涉及26,954,10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97.96%。

於提呈收購建議前，收購人實益擁有1,790,134,000股股份，佔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59.87%。此外，根據收購守則推定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亦實益擁有合共24,981,000股股份，佔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0.83%。上述收購建議的接納申請包括根據收購守則推定

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早前所持有的24,981,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現已根據收購建議予以交付並由收購人購入。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遞交的有效接納申請後，收購人擁有2,305,147,960股股份，佔SUNDAY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7.10%。

延長收購期

為使有意接納收購建議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能有更充裕時間遞交申請，收購建議現已延長公開接納申請的時限，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該公司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前最少十四日另行發表公告。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白色的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黃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及註銷表格內載有有關收購建議的其他所有詞彙將維持不變，並一律適用於經延長期限的收購建議。

收購價並無調高

收購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收購價維持不變，仍分別為每股收購股份港幣0.65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港幣0.001元。

強制性收購及私有化SUNDAY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倘接納收購建議的數目達到某一特定百分比(即不少於受收購建議影響的股份90%)，且收購守則第2.11條允許提出強制性收購，則收購人擬按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將SUNDAY私有化，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由於收購人購入SUNDAY的已發行股本約77.10%，因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少於SUNDAY的已發行股本25%。倘收購人並無執行強制性收購餘下的股份，不論是否由於所收購的股份數目未能達到公司法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收購人可：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尋求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或
- (b) 採取所需行動或安排SUNDAY採取所需行動，確保SUNDAY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藉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上文(a)段所述的上市規則第6.12條規定，包括獲SUNDAY獨立股東(即SUNDAY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SUNDAY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最少75%大比數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撤銷上市地位，且於大會上，反對票的票數必須少於獲准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所附投票權10%。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收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律不得於按照上市規則召開的SUNDAY股東大會上投票。收購守則第2.2條進一步規定，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必須於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持有人正式召開的大會上，

獲以無利益關係的股份(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所附票數最少75%的比數批准，且反對決議案的票數必須少於所有無利益關係的股份所附投票權10%，而收購人亦有權行使(並予以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經延長期限的收購建議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又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此必須注意一點，於收購建議截止接納申請後，股份未必得以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因此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麥偉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袁天凡(副主席)；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博士，GBS，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SUNDAY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艾維朗(主席)；陳紀新；陳永華；周鼎文；許漢卿；郭婉雯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區偉賢

電訊盈科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SUNDAY及／或其附屬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有關SUNDAY及／或其附屬公司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電訊盈科及／或收購人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關SUNDAY及／或其附屬公司者除外)有誤導成份。

SUNDAY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電訊盈科及／或收購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有關電訊盈科及／或收購人者除外)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電訊盈科及／或收購人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關電訊盈科及／或收購人者除外)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